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有欠周延；且委由未領有證照之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9 條所揭「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最有利標評選參考」、「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乃旨於最有利標既然不以客觀之價格來決標，即應清楚地劃分評分標準，一則予競標者清楚之準備方向，另則以避免評選委員之偏見、人情介入評選結果。職故，凡可作為評選標準之事項，均須「清楚地」界定於招標文件之評分標準中，不能依賴「解釋」來界定何種項目「已列入評分項目」，或以「評選意見」概括認定，讓評選者有過大之解釋空間，亦不能將重要之評選項目，未予子項配分予以明確定義，讓競標者容易忽略，間而侵害競標者公平競標之權利。惟查本案由

最低價標變更為最有利標過程，其簽辦及審核作業輕率，有欠周妥，且衡評分表評選項目內容，未予子項配分予以明確界定，亦有未洽。

(二)另按「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基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200043870 號令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即明定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及進階資格要件暨其相關訓練種類與內涵。惟查，雲林縣政府社會局約僱人員林慧媚非承辦本案之採購專業人員，何以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簽請縣府核派本案評選委員乙節，詢據本案承辦人張郁如陳稱：因當時請休假 2 天，故由職務代理人代簽公文等云，對此約詢該府人事處許龍智處長則坦承：「因當時人力不足，有代理之情形。」且詢據張郁如表示，渠自高雄市政府商調至縣府服務之前，從未接觸過採購業務，亦毫無經辦採購之經驗，迨 93 年 8 月商調現職在無接受任何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情況下，旋即被指派承辦本案，且坦言此種由生手接辦採購業務之情形，目前依舊存在等語，足見該府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核有違失。

(一)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7 條第 5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2 款、第 102 條第 3 項載有明文。

(二) 經查，針對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對借牌投標廠商是否已依法查報處理乙節，函據該府查復說明，本案係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證，縣府始發現本案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牌投標之情事，爰於 96 年 2 月 26 日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本案得標廠商大家源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家源公司）依限期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將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卻未檢陳後續處理相關佐證資料到院，嗣經本院 97 年 11 月 4 日電洽該府本案採購承辦人張郁如查證時則坦稱，該公文遭郵局退件無法送達，疑該廠商已不存在，故無法檢送查處結果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等語。

(三) 惟查，該府辦理本案採購對大家源公司借用尚虹家電企業公司（下稱尚虹公司）廠商名義得標，涉有

借牌投標情事，早於 94 年 2 月 6 日接獲民眾電話申訴後已查知，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以雲政字第 0308 號函請雲林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參辦，（詳見雲林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 281 號偵查卷第 1 至 3 頁），顯見該府業務單位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違法情事查報不力，延誤處理時機長達 2 年，致使本案該借牌投標廠商 170 萬押標金及 183 萬保證金計 353 萬之履約保證金，於同年 6 月 20 日逕予發還，未按投標須知與採購契約所揭「借牌投標」違約相關規定，依法追繳及查扣，且對本案容許借牌投標之尚虹公司，亦無任何相關查處作為，核有違失。

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敬老禮品採購發生墊付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顯有疏失；復對於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核有不當。

（一）按「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保管之財產如有盜賣、掉換、擅為收益、出借、或化公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等，應依法究辦。」、「財產發生權益糾紛，管理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如須循法律途徑解決者，應即依法辦理。」、「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發布。退休或離職(已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

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事務管理規則第 110 條、第 125 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9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2 點、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雲林縣政府對本案不法所得款項是否已全數返還及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該府應如何處置乙節，審酌縣府查復內容，未見其有何積極求償之作為或具體保全措施，俾防制司法判決確定後縣府遭貪墨之財產，無法執行追繳或執行困難情形之發生，顯見該府辦理本案敬老禮品採購未能切實依法行事，致生縣府財產 1059 萬 305 元公款遭非法貪墨舞弊情事，已有未洽，且衡其事後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或採取相關具體保全防範措施，亦有疏失；且查縣府對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自案發迄今均未議處，顯然未盡督考之責，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核有欠周延，且委由無經驗之非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墊付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復對於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洵有不當，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